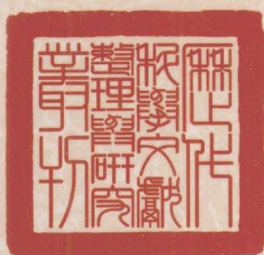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

主编 陈文新

七史选举志校注



赵伯陶 校注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

主编 陈文新

七史选举志校注

赵伯陶 校注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七史选举志校注/赵伯陶校注.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9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陈文新主编

ISBN 978-7-307-06659-5

I. 七… II. 赵… III. 选举制度—研究—中国—古代 IV. D6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7240 号

责任编辑:刘新英 宦吉娥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61.75 字数:1350千字 插页:4

版次: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6659-5/D·851 定价:415.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编纂委员会

顾 问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卞孝萱

邓绍基

冯其庸

傅璇琮

主 编 陈文新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海峰 刘爱松 陈文新 陈水云

张思齐 罗积勇 周 群 赵伯陶

陶佳珞 黄 强 詹杭伦 霍有明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总序

陈文新

(一)

科举是中国古代最为健全的文官制度。它渊源于汉，始创于隋，确立于唐，完备于宋，兴盛于明、清两代。如果从隋大业元年（605年）的进士科算起，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被废除，科举制度在中国有整整1300年的历史。科举制度还曾“出口”越南、朝鲜等国，扩大了汉文化的影响。始于19世纪的西方文官考试制度，其创立也与中国科举的启发相关。孙中山在《五权宪法》等演讲中反复强调：中国的科举制度是世界各国中所用以拔取真才之最古最好的制度。胡适也说，“中国文官制度影响之大，及其价值之被人看重”，“是我们中国对世界文化贡献的一件可以自夸的事”^①。

科举制度具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其原因在于，它在保证“程序的公正”方面具有空前的优越性。官员选拔的理想境界是“实质的公正”，即将所有优秀的人才选拔到最合适的岗位上。但这个境界人类至今未达到过。不得已而求其次，“程序的公正”就成为优先选择。“中国古代独特的社会结构是家族宗法制，家长统治、任人唯亲、帮派活动、裙带关系皆为家族宗法制的派生物，在重人情与关系的社会文化背景下，若没有可以操作的客观标准，任何立意美妙的选举制度都会被异化为植党营私、任人唯亲的工具，汉代的察举推荐和魏晋南北朝的九品官人法走向求才的死胡同便是明证。”“古往今来科举考试一再起死回生的历史说明：自古以来，中国就是一个人情社会，人情与关系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为了防止人情的泛滥，使社会不至于陷入无序的状态，中国人发明了考试，以考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和社会秩序的调节阀。悠久的科举历史与普遍的考试现实一再雄辩地证明，考试选才具有恒久的价值。”^②从这一角度看，科举制度不但在诞生之初有着巨大的进步意义，而且在整个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上，都是一个了不起的创造。较之前代的选官制度，如汉代的察举、征辟制和魏文帝时开始推行的九品中正制等，科举制度都更加公正合理。

① 胡适：《胡适文集》第1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08页。

② 刘海峰：《科举学导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3、136页。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对于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准，其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余秋雨曾说：“科举以诗赋文章作试题，并不是测试应试者的特殊文学天才，而是测试他们的一般文化素养。测试的目的不是寻找诗人而是寻找官吏。其意义首先不在文学史而在政治史。中国居然有那么长时间以文化素养来决定官吏，今天想来都不无温暖。”^①丰富的常识、健全的理解力和良好的涵养是文官选拔的三个必要条件，而科举考试以经学、诗文、策问为主体部分，已足以满足文官选拔的基本要求。《儒林外史》第十一回写到一位擅长八股文的才女——鲁编修的女儿鲁小姐，她的那份功课单颇值得留意。“鲁编修因无公子，就把女儿当作儿子，五六岁上请先生开蒙，就读的是《四书》、《五经》；十一二岁就讲书读文章，先把一部王守溪的稿子读的滚瓜烂熟。教她做‘破题’、‘承题’、‘起讲’、‘题比’、‘中比’、‘成篇’。送先生的束脩，那先生督课，同男子一样。这小姐资性又高，记心又好，到此时，王、唐、瞿、薛，以及诸大家之文，历科程墨，各省宗师考卷，肚里记得三千余篇，自己作出来的文章，又理真法老，花团锦簇。”鲁小姐的这份功课单，明清时代的读书人见了，一定不会有陌生之感，因为他们正是打这条路上走过来的。鲁编修曾感慨说：“假若是个儿子，几十个进士、状元都中来了！”这提示我们，鲁小姐大体可以代表明清时代的进士水准。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可以明确地指出：鲁小姐不一定是优秀的学者（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不是挑选学者），鲁小姐也不一定是文学天才（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不是挑选文学天才），但她的文化素养之高是不容置疑的（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是挑选文化素养较高、具有健全的理解能力和丰富常识的官员）。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指出：虽然明清时代进士的总量不大，即使加上举人和生员，他们在全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也不高，但是，鲁小姐这份功课单的使用人数却远大于进士、举人和生员的总和，社会的整体文化素养由此得到了提高。这是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还可以附带指出：就明清时代的教育体制而言，国家的投资是很小的，其主体部分已分解到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国家主要管考，用考试的办法促使国人学习知识，并没有花多少经费在办学上。以较少的国家投入而能达到激励国民普遍向学的效应，科举考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对于维护我们这个幅员辽阔的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稳定，其作用是无论怎样估计也不会过高的。胡适这位新文化运动的领袖，虽然一再愤愤不平地说到中国文化的种种不是，但在《考试与教育》一文中，他也毫不含糊地指出：在古代那种交通极为不便的情形下，中央可以不用武力来维持国家的统一是由于考试制度的公开和公平。胡适所说的公平，包括三种含义：一是公开考选，标准客观。二是顾及到各地的文化水准，录取的人员，并不偏于一方或一省，而是遍及全国。三是实行回避制度，“就是本省的人不能任本省的官吏，而必须派往其他省份服务。有时候江南的人，派到西北去，有时候西北的人派到东南来。这种公

^① 余秋雨：《十万进士》，《收获》1994年第4期。

道的办法，大家没有理由可以反对抵制。所以政府不用靠兵力和其他工具来统治地方，这是考试制度影响的结果”^①。这些话出于胡适之口，足以说明，即使是文化激进主义者，只要具有清明的理性，也不难看出科举制度的合理性。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不仅具有历史研究的价值，而且有助于我们思考当今人事制度的改革问题。2005年，任继愈曾在《古代中国科举考试制度值得借鉴》一文中提出设立“国家博士”学位的设想。其立论前提是：我国目前由各高校授予的博士学位缺少权威性和公正性。之所以不够权威和公正，不外下述几个原因。其一，“各校有自己的土标准，执行起来宽严标准不一，取得学位后，它的头衔在社会上流通价值都是同等的”，这当然不公平。其二，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年大部分时间用在外语上，第二年大部分时间忙于在规定的某种等级的刊物上发论文，第三年忙于找工作，这样的情形，怎么可能培养出货真价实的博士？其三，几乎所有名牌大学都招收“在职博士生”，有的博士研究生派秘书代他上课，甚至不上课而拿文凭，这样的博士能说是名副其实的吗？只有设立“国家博士”学位，采用统一标准选拔人才，这样的“博士学位”才具有权威性和公正性。而国家在高级人才的选拔方面统一把关，不仅可以避免“跑”博士点和博士生扩招带来的许多弊病，有助于社会风气的改善，而且，由于只管考而不必太多地管教，还可以节省大量开支。就这一点而言，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的确是值得参考借鉴的。任继愈的这篇文章现已收入《皓首学术随笔·任继愈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有心的读者不妨一阅。

与任继愈的呼吁相得益彰，早在1951年，钱穆就发表了《中国历史上的考试制度》一文。针对民国年间（1911—1949年）人事管理腐败混乱的状况，他痛心疾首地指出：科举制“因有种种缺点，种种流弊，自该随时变通，但清末人却一意想变法，把此制度也连根拔去。民国以来，政府用人，便全无标准，人事奔竞，派系倾轧，结党营私，偏枯偏荣，种种病象，指不胜数。不可不说我们把历史看轻了，认为以前一切要不得，才聚九州铁铸成大错”^②。钱穆的意思是明确的：参考借鉴科举制度，有助于人事管理的规范化和公正性。1955年，他在《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一书中进一步指出：“无论如何，考试制度，是中国政治制度中一项比较重要的制度，又且由唐迄清绵历了一千年以上的长时期。中间递有改革，递有演变，在历史进程中逐渐发展，这绝不是偶然的。直到晚清，西方人还知采用此制度来弥缝他们政党选举之偏陷，而我们却对以往考试制度在历史上有过上千年以上根柢的，一口气吐弃了，不再重视，抑且不再留丝毫顾惜之余地。那真是一件可詫怪的事。”^③现代中国的人事管理理应借鉴源远流长的科举制度，这是毫无疑问的。至于如何借鉴，则是我们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① 胡适：《胡适文集》第1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06页。

② 钱穆：《国史新论》，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14～115页。

③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89页。

(二)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以其“程序的公正”为国家选拔了大量行政官员，在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准和维护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稳定方面，发挥了直接而巨大的作用，这是其显而易见的功能；它还有其他不那么显著却同样值得重视的功能，即意识形态功能和人文教育功能：科举制度以其对社会的整体影响力将儒家经典维持世道人心的作用发挥到极致。我们试就此略作讨论。

明清时代有一项重要规定：科举以《四书》、《五经》为基本考试内容。这一规定是耐人寻味的。《论语》、《孟子》等儒家经典是秦汉以来中国传统社会维系人心、培育道德感的主要读物。我们经常表彰“中国的脊梁”，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是，秦汉以降，“中国的脊梁”大多是在儒家经典的教育下成长起来的。以文天祥为例，这位南宋末年的民族英雄，曾在《过零丁洋》诗中说：“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丹心”，就是蕴蓄着崇高的道德感的心灵。他还有一首《正气歌》，开头一段是：“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于人曰浩然，沛乎塞苍冥。皇路当清夷，含和吐明庭。时穷节乃见，一一垂丹青。”身在治世，正气表现为安邦定国的情志，身在乱世，则表现为忠贞坚毅的气节。即文天祥所说：“当其贯日月，生死安足论。”1282年，他在元大都（今属北京）英勇就义，事前，他在衣带中写下了这样的话：“孔曰‘成仁’，孟曰‘取义’。惟其义尽，所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四书》、《五经》的教诲，确乎是他的立身之本。

文天祥是宝祐四年的状元。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事实。它表明：进士阶层在实践儒家的人格理想方面，其自觉性远远高于社会的平均水平。宋代如此，明代如此，甚至连元代也是如此。清代史学家赵翼曾论及“元末殉难者多进士”这一现象：“元代不重儒术，延祐中始设科取士，顺帝时又停二科始复。其时所谓进士者，已属积轻之势矣，然末年仗节死义者，乃多在进士出身之人。”^① 接下来，赵翼列举了余阙、秦不华、李齐、李黼、王士元、赵琬、周鏊、聂炳元、刘耕孙、丑闾、彭庭坚、普颜不花、月鲁不花、迈里古思等死难进士，最后归结说：“诸人可谓不负科名者哉，而国家设科取士亦不徒矣。”^② 在元末殉难的进士中，余阙（1303—1358年）是最早战死的封疆大臣。他的朋友蒋良，一次和他谈起国难，余阙推心置腹地说：“余荷国恩，以进士及第，历省居馆阁，每愧无报。今国家多难，授予兵戎重寄，岂余所堪。然古人有言：‘为子死孝，为臣死忠。’万一不幸，吾知尽吾忠而已。”余阙殉难后，蒋良作《余忠宣公死节记》，开篇即强调说：“有元设科取士，中外文武著功社稷之臣历历可纪。至正辛卯，

① 赵翼：《元末殉难者多进士》，《廿二史札记》卷30。

② 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706页。

兵起淮、颍，城邑尽废，江、汉之间能捍御大郡、全尽名节者，守豫帅余公廷心一人而已。”^① 在余阙“擢高科”的履历与他忠勇殉节的人格境界之间，人们确认有其内在联系。无独有偶，《元史·泰不华传》在记叙元末另一著名的死节之臣泰不华（1305—1352年）时，也着重指出：其人生信念的基本依据是他作为“书生”所受的儒家经典教育。在与方国珍决战前夕，泰不华曾对部从说过一番词气慷慨的话：“吾以书生登显要，诚虑负所学。今守海隅，贼甫招徕，又复为变。君辈助我击之，其克则汝众功也，不克则我尽死以报国耳。”“书生”“所学”与捐躯“报国”之间关系如此密切，足见以《四书》、《五经》作为基本考试教材的科举制度，在维持世道人心方面的作用的确是巨大而深远的。

儒家经典维持世道人心的功能不仅泽及宋元，泽及明清，甚至泽及已经废除了科举制度的现代。其实这并不令人感到奇怪。原因在于，不少现代名流的少年时光是在科举时代度过的，他们系统地受过这种教育，耳濡目染，其人生观在早年即已确立并足以支配一生。儒家经典的生命力由此可见。科举制度的余泽亦由此可见。

这里我想特别提及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领袖胡适，并有意多引他的言论。之所以关注他，是因为，世人眼中的胡适，只是一个文化激进主义者，以高倡“打倒孔家店”著称。人们很少注意到，胡适在表面上高呼“打倒孔家店”，但在内心里仍对孔子和儒家保留了足够的敬意，是儒家人生哲学的虔诚信奉者和实行者。唐德刚编译《胡适口述自传》，第二章有胡适的如下自白：“有许多人认为我是反孔非儒的。在许多方面，我对那经过长期发展的儒教的批判是很严厉的。但是就全体来说，我在我的一切著述上，对孔子和早期的‘仲尼之徒’如孟子，都是相当尊崇的。我对十二世纪‘新儒学’（Neo-Confucianism）（‘理学’）的开山宗师的朱熹，也是十分崇敬的。”“在这场伟大的‘新儒学’（理学）的运动里，对那（道德、知识；也就是《中庸》里面所说的‘诚则明矣；明则诚矣’的）两股思潮，最好的表达，便是程颐所说的：‘涵养须用敬，进学则在致知。’后世学者都认为‘理学’的真谛，此一语足以道破。”同一章还有唐德刚的一段插话：“‘要提高你的道德标准，你一定要在“敬”字上下功夫；要学识上有长进，你一定要扩展你的知识到最大极限。’适之先生对这两句话最为服膺，他老人家不断向我传教的也是这两句。一次我替他照相，要他在录音机边作说话状，他说的便是这两句。所以胡适之先生骨子里实在是位理学家。他反对佛教、道教乃至基督教，都是从‘理学’这条道理上出发的。他开口闭口什么实验主义的，在笔者看来，都是些表面账。吾人如用胡先生自己的学术分期来说，则胡适之便是他自己所说的‘现代期’的最后一人。”^② 胡适是在少年时代接受儒家经典教育的，在经历了废止科举、“打倒孔家店”等种种变故后，儒家的人生哲学仍能贯彻其生命的始终，由此不难想见，在中国传统社会尤其是科举时代，儒家经典对社会精神风貌的塑造可以发挥多么强大的功

^① 杨讷等编：《元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中编第一分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68页。

^② 胡适：《胡适文集》第1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18、433页。

能。虽然生活中确有教育目标与实际状况两歧的情形，但正面的成效仍是不容忽视的。

“精神文明”是中国人常用的一个概念。“精神文明”是相对物质文明而言的，就个人而言，需要长期的修养，就民族而言，需要长期的培育。中国古人对这一点体会很深，所以常常强调“潜移默化”，经由耳濡目染的长期熏陶，价值内化，成为一种道德规范。如果这种道德规范大体近于人情，既“止乎礼义”而又“发乎性情”，它对社会的稳定，对人类精神境界的提升，都将发挥重要作用。这就是文化的功能。目前教育界所说的“深厚的人文知识素养，有助于塑造高尚的精神世界，提高健康的审美能力”，与这个意思是相通的。《四书》、《五经》作为科举时代的基本读物，人文教育功能是其不容抹杀的价值，并因制度的保障而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美国学者罗兹曼认为：科举制在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中居于中心的地位，是维系儒家意识形态和儒家价值体系正统地位的根本手段。科举制在1905年被废止，从而使这一年成为新旧中国的分水岭：它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和另一个时代的开始，其划时代的重要性甚至超过辛亥革命；就其现实和象征性的意义而言，科举革废代表着中国已与过去一刀两断，这种转折大致相当于1861年沙俄废奴和1868年的日本明治维新后不久的废藩。^①罗兹曼的意见也许是对的。而我想要补充的问题是：在科举制废止之后，怎样才能保证《四书》、《五经》的人文教育功能得以继续发挥？

(三)

科举制度曾经有过辉煌的历史，它对现代中国的发展更有足资借鉴的意义。整理与研究历代科举文献，其意义也需要从历史与现实两个角度加以说明：一方面是传承文化，传承文明，让这份丰厚的遗产充分发挥塑造民族精神的作用，另一方面是去粗取精，古为今用，让它在现实的中国社会重放异彩，成为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智力资源。这是我们编纂出版《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初衷，也是我们不辞劳苦从事这一学术工作的动力。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重点包括下述内容：

1. 整理、研究反映科举制度沿革、影响及历代登科情形的文献。

唐代杜佑《通典》中特设“选举”类。从《新唐书》开始，历代正史多有《选举志》。历代《会要》、《实录》、《纪事本末》等史传、政书之中，相当一部分是关于科举制度沿革的资料。还有黄佐《翰林记》、陆深《科场条贯》、张朝瑞《明贡举考》、冯梦祯《历代贡举志》、董其昌《学科考略》、陶福履《常谈》、傅增湘《清代殿试考略》等一批专书。历代《登科录》和杂录类书籍，也保存了大量关于科举的材料。唐

^① [美] 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35、635页。

代登科记多已散失亡佚，有清代徐松的《登科记考》可供参考。宋代以后的登科记保存较多，明清有关材料更为繁富。

2. 整理、研究与历代考试文体相关的教材、试卷、程文及论著等。

八股文是最引人注目的考试文体。八股文集有选本、稿本之分。重要的选本，明代有艾南英编《明文定》、《明文待》，杨廷枢编《同文录》，马士奇《澹宁居文集》，黎淳编《国朝试录》等；清朝有纪昀《房行书精华》，王步青编《八法集》；还有《百二十名家集》，选文3000篇，以明代为主；《钦定四书文》，明文4集，选文480篇，清文1集，选文290篇。稿本为个人文集。明清著名的八股大家，如明代的王鏊、钱福、唐顺之、归有光、艾南英，清代的刘子壮、熊伯龙、李光地、方苞、王步青、袁枚、翁方纲等人，均有稿本传世。相关著述数量也不少。清梁章钜《制义丛话》等，是研究八股文的重要论著。其他考试文体，如试策、试律等，也在我们关注的范围之内。这些科举文献，一般读者不易见到，或只能零零星星地见到一些，或虽然见到了也难以读懂，亟待系统地整理出版，以供研究和阅读。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编纂出版预计需要8年左右的时间。前4年（2006—2009年）用来整理出版与科举相关的文献。在此基础上，后4年（2010—2013年）内陆续推出10本以上的研究性著作。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第一批书目包括以下数种：《历代制举史料汇编》、《历代律赋校注》、《唐代试律试策校注》、《八股文总论八种》、《七史选举志校注》、《四书大全校注》、《游戏八股文集成》、《明代科举与文学编年》、《明代状元史料汇编》、《钦定四书文校注》、《翰林掌故五种》、《贡举志五种》、《〈游艺塾文规〉正续编》、《钦定学政全书校注》、《〈清实录〉科举史料汇编》、《梁章钜科举文献二种校注》、《二十世纪科举研究论文选编》。也许需要说明的是，此前曾有断代或内容单一的科举文献陆续问世，如台湾学生书局1969年出版了《明代登科录汇编》66种（未经整理），台湾成文出版社1992年出版了一大套精装本《清代朱卷集成》（未经整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出版了由杨学为主编的7册10卷近千万字的《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宁波出版社2006年影印出版了《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登科录》（未经整理），龚延明主持的《中国历代登科录》也在编纂之中。所有这些都极有价值，但它们所涉及的只是某一类别，或限于登科录，或限于朱卷，或限于考试，尚不具备综合性的品格。我们这套综合性的历代科举文献，以涵盖面广和分量厚重为显著特征，可以从多方面满足阅读和研究之需。而在整理、研究方面投入的心力之多，更是有目共睹。我们的目的是为推进学术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是一项规模宏大、任务艰巨、意义深远的大型出版文化工程。编纂任务主要由武汉大学专家承担，并根据需要从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中国艺术研究院、厦门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扬州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或科研院所聘请了若干学者。参与这一工程的各位专家

不辞辛苦，努力工作，保证了编纂进度和质量；武汉大学出版社鼎力支持中国第一部综合性的《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出版。所有这些，我们将永远铭记在心。

2008 年 12 月 28 日

于武汉大学

前 言

在文化研究中，一般都将文化区分为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两大类。历史文化学者冯天瑜先生从文化形态学的角度出发将文化分为四个层次，即物态文化层、制度文化层、行为文化层与心态文化层。他认为：“由人类加工自然创制的各种器物，即‘物化的知识力量’构成的物态文化层，它是人的物质生产活动方式和产品的总和。”制度文化层“由人类在社会实践中组建的各种社会规范构成”，行为文化层“由人类在社会实践，尤其是人际交往中约定俗成的习惯性定势构成”，心态文化层则“由人类在社会实践和意识活动中长期氤氲化育出来的价值观念、审美情趣、思维方式等主体因素构成”。^①中国历代选举制度，即人才的选拔机制或社会规范，自当属于制度文化层面。和一切制度文化一样，也有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

如果不计儒家心目中上古先民“选贤与能”的理想化任贤制度，以及所谓“禅让”的政权转移方式，中国自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人才选举与任官方式大致可分为以下五个明显不同的阶段：

第一阶段，商周时代的“世卿世禄”制。这是一个世袭的时代，“任人惟亲”构成这一历史阶段的时代特征，并有所谓“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的“游戏规则”。^②

第二阶段，战国时期至秦王朝建立后的“尚贤”制。这一时期的人做官有客卿制、以吏入仕制、举荐制以及军功等多重渠道，在一定程度上为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了机会。古代史中难以复见的“百家争鸣”的壮观局面，即产生于战国时期，绝非偶然！这一任人惟贤的孕育及实践过程，体现着平民对抗贵族把持统治权并进而要求发言权的斗争过程。但在阶级分化日益加剧的情势下，终难持久，“任人惟贤”于是逐步沦为“任人惟亲”的漂亮外衣。

第三阶段，两汉的“察举征辟”制。这一时期的封建统治者为了自身的长远利益，意欲将任人惟贤的选举理想充分制度化，其主观愿望也许是真诚的，但客观效果却难以经受时间的考验，终于在阶级不断分化的现实中走入了“举秀才，不知书；举孝廉，

① 见《中国文化史断想》，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3~24页。

② 见《春秋公羊传·隐公元年》，中华书局《十三经注疏》本1980年版，第2197页。

父别居”的死胡同。^①

第四阶段，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九品官人”法，或曰“九品中正”制。这一任官制度尽管打出的仍是“惟才是举”的旗号，中正官以九品论人，貌似公正；私下里开启的却是“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后门。^②这可以视为当时封建专制统治者对世族豪门势力的让步，因而理所当然地遭到中低层庶族平民的强烈反对，社会动乱也因之此起彼伏，难以平定。

第五阶段，隋唐直至明清的科举取士制度。这一制度在中国实行了一千三百余年，时间之长超过了第二阶段至第四阶段延续时间的总和，并且始终在不断系统化、严密化、精致化的过程中演进，至有清一代达到极致。关于科举制度是否肇始于隋，史学界对此尚有争议，莫衷一是。杨齐福《科举制度与近代文化》卷首注一对此有简明的概述，^③此不赘言。

科举制度是中国大一统的封建社会的特有产物，因为只有统一的、集权的封建王朝才具备长期、稳定地实施这一选才制度的基础。同时，“学而优则仕”，封建文人根深蒂固的儒家传统思想与依附性的心理祈向，也时刻巩固着这一基础。五代王定保《唐摭言·述进士上篇》：“文皇帝（指唐太宗——引者）修文偃武，天赞神授，尝私幸端门，见新进士缀行而出，喜曰：‘天下英雄入我彀中矣！’”所谓“彀中”即指弓箭的射程范围。唐太宗一语道出统治者以科举笼络网罗天下人才为其政权服务的深切用心。作为一种文化形态，科举取士属于建立在中国封建社会生产关系基础之上的一种制度文化；而作为选官方式，科举取士又是中国古代社会有效地组织其统治机构、进行政权建设最后的也是最佳的一种选择。

科举制的实行因使庶族地主与平民有了进入仕途的可能，扩大了社会的人才垂直流动，所以受到广大下层文人的支持。在这些人的面前，统治者毕竟为他们修造了一条荣身之路，尽管这条路充满坎坷，艰难困苦，并非坦途。历代科举由于弥封糊名、誊录考卷等一系列防弊措施的不断完善，以及考试组织的逐渐严密，使科举竞争有了较为平等的保障。以清代为例，社会学者潘光旦、费孝通曾统计过915本从康熙至宣统年间的朱墨试卷，在这些贡生、举人、进士中，五代之内皆无功名者122人，占统计总数的13.33%。^④这一百分比表明了清代平民入仕的机会，尽管不大，却足以令有清一代读

① 见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卷八《时人为贡举语》，中华书局1983年版，上册第242页。

② 晋刘毅：《上疏请罢中正除九品》，见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晋文》卷三十五，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663页。

③ 杨齐福：《科举制度与近代文化》，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2页。

④ 潘光旦、费孝通：《科举与社会流动》，载1947年10月《社会科学》四卷一期。

书人“三更灯火五更鸡”般地焚膏继晷，为一第之荣而孜孜以求了。在天下太平的时候，社会中下层读书人若想出人头地，恐怕也只有科举一途最具吸引力。

唐代属于中国科举制度的生长期，宋代是中国科举制度的成熟期，明清两代，堪称中国科举制度完善化时期。在明清，读书人欲走科举一途，先要入学（俗称考取秀才），未进学的应试者，无论老幼，皆称童生。童生试三年两考，须经县试、府试，再由各省学政主持的院试取中，方可入学成为生员。明清两代，学校是科举的必由之路，地方有府学、州学、县学之分，中央则有国子监的设立。大多数进学生员属于地方学校管辖，因学额所限，各校录取人数随地方文风高下与钱粮多寡而定，从七八名至二十余名不等。因而读书人入学成为诸生也非轻而易举，《儒林外史》中的那个周进，六十多岁尚为童生，即是明证。再以清代为例，考察一下童生进学的比例，王德昭《清代科举制度研究》有云：

乾隆八年（公元1743）曾一度规定，府考时每额中一名，送应试童生五十名；而早在康熙时，潘耒《应诏陈言》也已说：“南方大县，挟册操觚之士，少者不下千人。”此约略可见应试者与录取入学者人数的比例。^①

明清两代各时期的全国生员分别有多少？尚未发现有人作过逐一系统的统计。郭培贵《明史选举志考论》第106页：“府、州、县学为明代学校之主体，按在外府、州、县学廩、增生员合计分别为八十、六十、四十的数额，再乘以上引《明史》卷四〇《地理一》所载全国府、州、县数，则全国府、州、县学有廩、增生员至少在六万八千人以上。故《见闻杂记》卷一言正德年间全国‘廩膳生员三万五千人’，则廩、增合计应为七万人，应是符合实际的。正统后，各学又增附学生员，数量往往在廩、增生员的数倍之上。据《孝宗实录》卷一五二，弘治十二年七月丁丑，巡按贵州御史奏贵州有‘学校至二十四处，生徒至四千余人’，即平均每学有生员一百六十余人。考虑到贵州是明代十三省中文化发展最为落后的省份，则全国府、州、县学平均拥有生员当在二百人以上，依此计，则弘治时，全国生员当在三十万人左右。顾炎武则估计明末全国生员‘不下五十万’（《顾亭林诗文集》卷一《生员论》）。”李铁《中国文官制度》一书中云：“清代参加院试的生员数量，中期以前约为53万员，后期增至64万员。”^②可惜作者未注明资料来源，不知何所据而云然。

全国生员已如此众多，则童生之数若以十二比一计算，亦当在630万至770万人之间。费正清、刘广京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剑桥中国晚清史》一书引何炳棣《中国人口的研究1368—1953》一书的有关统计说：“从十七世纪末起到十八世纪末白莲教叛乱时为止这一长时期的国内和平阶段中，中国人口翻了一番多，从一

① 王德昭：《清代科举制度研究》，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4页。

② 《中国文官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48页。

亿五千万增加到三亿多。仅在 1779 年至 1850 年时期人口就增长了百分之五十六，所以在十九世纪中叶大叛乱爆发的前夕人口已达四亿三千万左右。”^① 如果按人口比例加以统计，清代晚期的生员与童生的数量更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进学的比例如此，乡试中举与应试生员的比例也很悬殊。这一比例各省不同，依文风高下、人口多寡、丁赋轻重而定，且多有变化。据《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三三七所记乾隆十三年（1748）谕：“科举定额，每举人一名，大省录取八十名，中省六十名，小省五十名。”如果取中而计，应考生员与中举者之比，大约为六十比一，其艰难程度可想而知。清初，各省乡试中式额从宽，用以缓和民族矛盾。以顺治十七年（1660）十五闱（两京十三省）统计，全国三年一次的乡试约取中举人 1300 名，^② 第二年在京师举行的会试、殿试共取中进士名额 383 名，进士与应试举人的比例在三比一与四比一之间，较比生员与中举者的比例大多了。可见在科举考试的各环节中，以乡试的竞争最为激烈。

文人走上科举之路，欲想获隽，可谓荆棘满途。然而他们仍坚持不懈、努力奋争者，除科举可以入仕荣身而外，还因为政府对已进学的生员即视为人才储备，有许多优待政策。如可免丁粮、徭役，资深或优秀者还可以领到禄米，并可与地方官分庭抗礼等。如清顺治九年（1652）曾有颁直省学宫卧碑文之举：“（顺治）九年，颁卧碑文于直省儒学明伦堂。文曰：‘朝廷建立学校，选取生员，免其丁粮，厚以廩膳。设学院、学道、学官以教之，各衙门官以礼相待，全要养成贤才，以供朝廷之用。诸生皆当上报国恩，下立人品，所有条教开列于后……’”^③ 对于封建统治者而言，众多的生员就是国家的人才仓库，可备而不用；而对于广大读书人来讲，生员的社会地位高于一般的庶民百姓，也不失为人生价值的一种实现方式，尽管这一实现是低层次的。

从本质上讲，科举制实行的社会基础与以自然经济为主流的社会中不断增长的商品经济因素有一定的内在联系。科举取士就是商品买卖关系在君臣两者之间的反映。早在先秦时代，较为活跃的商品经济因素就影响了封建政治，从而发生过有关“义利”问题的大辩论，并延续过较长的时间。儒家中的孟子学说是以仁义为中心的，孟子曾对梁惠王说：“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然而他也会对齐宣王说：“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④ 这显然已有了商品等价交换的味道，君与臣之间的关系成了卖者与买者的交易。在法家韩非那里，这一关系被表述得更直露：“臣尽死力以与君市，君垂爵禄以与臣市，君臣之际，非父子之亲也，计数之所出也。”他甚至毫不掩饰地表示：“主卖官爵，臣卖智力。”^⑤ 科举制度正是将商品等价交换原则运用于封建社会的一种选才实践，它

① 《剑桥中国晚清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15 页。

② 据商衍奎《清代科举考试述略》约略统计，三联书店 1958 年版，第 76 页。

③ 《皇朝文献通考》卷六十九，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见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中华书局 1960 年版，第 1 页，第 186 页。

⑤ 见陈奇猷校注：《韩非子集释》，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800 页，第 772 页。

既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又保存了专制帝王的尊严与特权；而从事举业的文人，也愿意将这种考试当成商贾交易，所用术语也很相同。唐代的韩愈曾经说过这样的话：“往在贞元，俱从宾荐。司我明试，时维邦彦。各以文售，幸皆少年。”^①“售”与“不售”本为商品交易的术语，却成为士子科举成功与否的用词。众多文人士子也愿意将自身当成待价而沽的商品，这从孔子时代已然如此。后世所谓“学成文武艺，货与帝王家”，就是这一心态的世俗表述。在以帝王为绝对权威的买方市场中，读书人只可以小心翼翼地求得出卖自身的权力，尽管这很难达成“交易”。然而如果考官公开以科举场屋为商贾交易之所，就有可能削弱皇权，引来最高统治者的关注与惩办。据《清世祖章皇帝实录》卷七十四记述，有一次顺治帝曾严厉斥责提学官逢迎官绅之举说：“甚至贿赂公行，照等定价，督学之官，竟同商贾。”清代科场案的多次爆发，也无非是清统治者企图维持科举公平性的一种努力。

在官本位的封建专制社会中，科举取士作为联系庶族地主阶层与封建官僚的纽带与桥梁，集经济、官僚、知识三位于一体，巩固着封建社会的基础，将商品经济因素所必然导致的对封建专制制度的冲击效应，降低至最弱，从而也消解了知识阶层内部所蕴积的反抗力量。就此而论，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性与科举取士的实行不无关系。然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经济领域内资本主义因素的不断积累，明清以考试八股为主要内容的科举制度也逐渐暴露出其与社会不相适应的一面。明清之际的大思想家顾炎武于《生员论》一文中即有过“废天下之生员，而用世之材出也”的议论，^②这一取士方式似乎走到了面临抉择的十字路口。

但是明亡以后，清人并没有废止八股科举，反而变本加厉，极为有效地运用这一人才选举制度，很迅速地巩固了政权。史学家孟森曾就此评论说：“明一代迷信八股，迷信科举，至亡国时为极盛，余毒所蕴，假清代而尽泄之。盖满人旁观极清，笼络中国之秀民，莫妙于中其所迷信。始入关则连岁开科，以慰蹭蹬者之心，继而严刑峻法，俾伎求之士称快。丁酉之狱，主司、房考及中式之士子，诛戮及遣戍者无数。其时发难者汉人，受祸者亦汉人。汉人陷溺于科举至深且酷，不惜假满人以为屠戮，以泄多数侥幸未遂之人年年被摒之愤，此所谓‘天下英雄入我彀中’者也。”^③清统治者以科举为笼络、控制汉族文人的利器，比其前朝统治者多了一层深谋远虑的政治因素；而汉族文人为能实现个人价值，奋志青云，也乐得俯首就范，有时为达目的，甚至无所不用其极。

二

如何看待最为后人所诟病的八股取士，也是一个耐人寻味的话题。八股取士基本上

① 《祭虞部张员外文》，见《全唐文》，山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3395页。

② 《顾亭林诗文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4页。

③ 《明清史论著集刊·科场案》，中华书局1959年版，下册第391页。